

服务范围：

2022年常州市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抽查内容主要包括：在常电梯维保单位（105家，数量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包括现场维保质量、电梯安全状况、应急响应情况、单位质保体系运行情况等内容），其中五星级、四星级维保单位每家抽查不少于1次，二星、三星维保单位每家抽查不少于2次，无星级维保单位每家抽查不少于3次，每次抽查每家单位随机抽查不少于3台电梯，共计抽查不少于701台。上述监督抽查的具体名单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采购结束后从符合要求的抽查对象中抽取后提供中标单位。

服务要求：

1、抽查人员与被检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除必要的证件核实、工具仪器核对，不得有多余的交流、交往和信息传递；

2、监督抽查项目组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被抽查方的日常检验计划，制定监督抽查计划，并及时向采购单位反馈备案；

3、监督抽查不得提前将抽查信息告知维保单位和的相关人员，抽查当天出发前通知维保单位，要求其安排人员配合抽查工作；

4、现场抽查要及时填写抽查记录，抽查完成后，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汇总和归纳，出具单台抽查存在问题清单。现场监督抽查时，如发现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

5、配备监督抽查信息数据负责人1名，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监督抽查全过程数据处理工作，对抽查记录电子文档备份、存档；

6、对抽查结果及抽查设备的用户信息进行保密，保证抽查结果的公正性；

7、需要协助监管部门，对不符合设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服务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服务标准：**1. 进度周期**

(1) 监督抽查计划在2022年11月上旬前结束，11月底完成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并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监督抽查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汇总表》、《监督抽查分析报告》；

(2) 每个月完成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撰写阶段抽查工作总结和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隐患情况等相关事宜，并把相关阶段总结情况提交到采购单位。

2. 质量要求

(1) 监督抽查工作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出具报告准确性并对抽查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2) 监督抽查工作应能客观反映真实维保和检验质量。